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函〔2024〕67号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

各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与管理，规范全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行为，促进环境监测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分类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聊城市开展环境监测服务的所有社会监测机构。

二、分类标准

分类管理分为重点管理和一般管理。社会监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为重点管理，纳入社会监测机构“重点管理名单”，对其余社会监测机构实行一般管理。

（一）采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出具不实、虚假监测报告的；

（二）被上级部门点名通报，情节严重的；

(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监测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情形。

三、管理措施

对列入“重点管理名单”的社会监测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在法定权限内采取下列重点管理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加大抽查频次和力度。

(二)对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需要限期整改的,限期整改时间加倍。

(三)“重点管理名单”公布期间,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其参与生态环境系统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作相应限制。

四、动态调整

“重点管理名单”实行动态调整。被列入“重点管理名单”的期限为一年,一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动退出。在“重点管理名单”公示期间,社会监测机构被行政处罚或限期整改的,顺延一年。

五、有关要求

各分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社会监测机构的日常监管。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市局按照分类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监测机构,统一列入“重点管理名单”并在官网“<http://sthjj.liaocheng.gov.cn/>”进行公示。

联系人：王晓燕 8909686

邮 箱：lchbjkbk@lc.shandong.cn



(此件主动公开)